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指於電力系統運轉前一日，以提供調頻備轉、即時備轉、補充備轉及其他必要之輔助服務作為交易標的之競價市場。

二、備用容量市場：指輸配電業設置以備用供電容量作為交易標的之競價市場。

三、需量反應提供者：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改變電力使用行為之用戶。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具獨立性之電力交易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專責人員。

二、設置可區隔之固定辦公場域。

三、建置權限控管及存取隔離機制之市場管理資訊系統。

第十三條　輸配電業應就電力交易平台之運作，建立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不得給予特定參與者差別對待。

前項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至少應包括市場力結構化指標、市場報價與運作檢視及市場異常狀況監測等項目。

輸配電業應定期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報執行前二項機制之市場管理及監視報告。

電業管制機關基於電力交易平台監督及管理之需求，得依電業法第十二條規定要求輸配電業補充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輸配電業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輸配電業違反第一項後段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電業管制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

第十五條　輸配電業應就供給者加入、退出、註冊登記、參與費用、市場操作、報價規範及程序、結清方式、交易結算、違規處理、資訊公開、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前條異常情況因應或減緩措施、爭議處理及利益衝突迴避等事項，訂定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前項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除經電業管制機關指示檢討外，輸配電業應至少每二年檢討一次，檢討時並應以公開閱覽、說明會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辦理，及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及電力交易平台參與者之意見後，將執行及檢討分析報告連同意見徵詢情形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刪除）